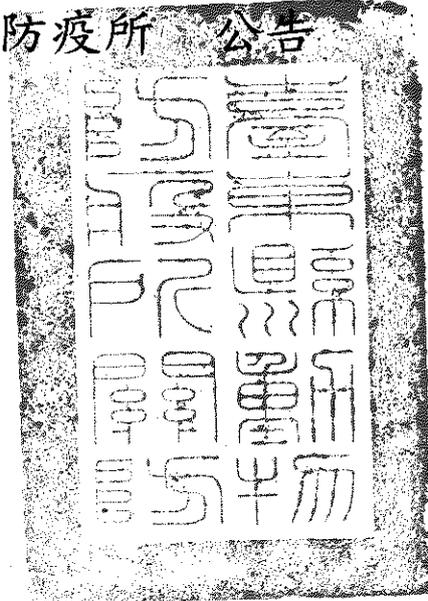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四字第115000053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智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裁處書催繳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智明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，經臺東縣政府裁處罰鍰在案，依據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地址查無此人，致催繳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(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四段999巷600之1號)領取上開催繳函。
- 三、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，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。

所長 陳佳欣